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0年5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2020年5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为了配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船缆")与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常州住建局")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约定由常州住建局征收常州船缆坐落于常州市天宁区龙游路5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征收的房屋补偿及土地使用权补偿总金额为86,435,320元。董事会授权常州船缆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0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0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常州住建局")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船缆")坐落于常州市天宁区龙游路5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根据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拟由政府征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补偿总金额为86,435,320元。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与常州住建局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约定由常州住建局征收常州船缆坐落于常州市天宁区龙游路5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董事会授权常州船缆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6,489万元收益(未经审计),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司、常州船缆与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龙游路5号, 房屋总建筑面积16,588.57平方米, 其中权证面积15,419.68平方米,未经登记建筑面积1,168.89平方米。土地性质用途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25,046平方米(折合37.57亩),权证号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981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土地账面原值2,407.02万元,累计摊销为403.06万元,账面净值2,003.96万元;房屋建筑物等账面原值1,441.17万元,累计折旧为1,290.72万元,账面净值为150.45万元。经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评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补偿金额为53,227,265元,附属设施(装饰)补偿金额为5,405,563元,小计58,632,828元。

本次交易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公司将在协议规定期限内解除房屋土地的抵押权。除此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征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权利人为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证号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981号。房屋总建筑面积16,588.57平方米,其中权证面积15,419.68平方米,未经登记建筑面积1,168.89平方米。土地性质用途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25,046平方米(折合37.57亩)。

二、被征收房屋补偿及土地使用权补偿情况

(一)补偿方式:货币补偿

(二)补偿款项: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补偿:乙方上列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经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评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补偿金额为53,227,265元,附属设施(装饰)补偿金额为5,405,563元,小计58,632,828元。

2、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① 搬迁费 326,706元;②临时安置费980,118元;小计1,306,824元。

3、因征收造成的停产、停业补偿费:3,517,970元。

4、搬迁补助和奖励:①搬迁奖励费1,633,530 元;②其它补助21,344,168元。小计22,977,698元。

5、甲方应付乙方补偿款总金额86,435,32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肆拾叁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

三、被征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及租赁处理:

(一)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的处理: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依法解除房屋土地的抵押权; 解除登记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确保被收购房屋无查封等限制权利事项及无任何可能影响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的情形发生。如因抵押权解除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租关系的处理:本协议征收范围内乙方的现有承租户由乙方自行与承租方解除租赁关系并负责清退搬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搬迁、结算期限

1、乙方同意于2020年6月10日前将上述房屋腾空(届时如有物品,视为乙方自行放弃,由甲方任意处置),将被征收全部房屋及土地交甲方验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交付时,乙方应当确保被征收房屋应保持原样,乙方及承租户均不得拆除上述房屋的附属物、建筑材料和设施。如有短少,按评估价直接扣除相应的补偿款。非因双方原因,如因第三人异议或提无理要求干扰征收、补偿工作的,由双方依法报警处理,并不得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补偿款总额的50%一次性电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解除房屋土地的抵押权后10日内,甲方将剩余50%款项一次性电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应补偿款不能按期支付,每推迟一天,须按补偿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将被征收房屋及土地并交甲方验收的,每推迟一天,须按补偿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配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常州住建局对标的资产进行征收。常州船缆已将生产经营场所搬至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8号,此次标的资产为常州船缆闲置老厂房,故本次交易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财务初步测算,预计公司能够实现收益约6,48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8.79%,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会议审议事项提交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诸燕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个人现持有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利集团") 股份_______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愿选择项下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38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4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司子公司在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通过集成商采购的部分集成产品包含来源于集团内部对外销售的产品,未完全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毛利,自建工程存在部分未抵销的成本。2020年4月30日,你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你司2014年度至2018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净利润调整金额分别为-328万元、-965万元、-1517万元、77万元、83万元,占调整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6.1%、8.4%、0.2%、0.9%。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你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规范会计核算,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核工作流程,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改进、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责任人,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39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邓鸿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邓鸿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邓鸿飞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离职后,邓鸿飞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其辞去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进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邓鸿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邓鸿飞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责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3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 年12月28日披露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截至2020年5月26日,上述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786900747Q)。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一)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新增股份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二)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四)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宁德核电1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相关证明文件;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5月27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2.1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5.92元;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28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在官网及办公场所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4月2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通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0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4日。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72.1万股。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28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92元。
5、股票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仲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	13.87%	0.06%
罗鸿桥	副总经理	10	13.87%	0.06%
吴珈宜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2	1.67%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5人)		50.9	70.60%	0.30%
合计		72.1	100.00%	0.43%

备注: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72.1万股,占本公告披露日股本总额167,001,981股的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且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7、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与公司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的授予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等有关情况保持一致,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4.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4.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1.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1.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1.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4.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4.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4.2.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2.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2.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2.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2.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4.2.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4.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5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2021年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 (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四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优秀)或B(良好),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为1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72,672.6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4月17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7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最高成交价为12.00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10.39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30,884,551.4元 (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92元/股,且不低于以下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5.92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5.80元/股。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5.77元/股。

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5.69元/股。

(三)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2.1万股均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7806号验资报告,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18日止,贵公司已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3602028919200210204账户收到孙仲华等2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268,32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贵公司在2020年5月11日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67,001,981.00(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万玖佰捌拾壹元整),截至2020年5月18日,注册资本(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人民币167,001,981.00(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万玖佰捌拾壹元整)。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4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5月27日。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增减变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105,358	55.15	+721,000	92,826,358	55.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896,623	44.85	-721,000	74,175,623	44.42
总股本	167,001,981	100		167,001,981	100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二、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0年5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15或3.20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5月27日	5.33	2,005.33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8.25	0.00	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4月19日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99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1日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9.04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72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8.21	0.00	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4月22日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6.51	0.00	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2月3日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94	0.00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24日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13	0.00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24日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随存随取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03	0.00	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3月26日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26	0.00	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4月1日
1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5.09	0.00	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4月1日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67	0.00	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6月3日
15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0	2,250.00	10.17	0.00	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7日
16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0	2,250.00	2.40	0.00	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7日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71	0.00	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33	0.00	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27日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15日
20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	/	4,500.00	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6月8日
合计		44,500.00	35,000.00	213.45	9,50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2020—046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4家子公司股权吉森化工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75%的股权 {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公司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100%的股权、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59.78%的股权。

由于涉及出资资产规模较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人造板集团增资进展情况

2016年2月2日, 人造板集团已经完成增资程序并取得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09949476E),注册资本由86,000万元增加至143,861万元。根据经森工集团和公司共同签署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86,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9.78%;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57,86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22%。

2、出资资产交付工作进展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履行出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将共同编制出资资产交割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作为移交依据;出资资产由公司交付给人造板集团,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人造板集团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之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清查、移交清册》,对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交付的13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明细进行了确认。

目前,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吉森化工、白山人造板公司、白河刨花板公司、露水河人造板公司4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 (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为白山人造板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涉及工商变更)。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程序正在办理当中。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